

# **2021 年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 **公共管理硕士（IMPA 项目）招生简章**

北京大学创办于 1898 年，初名京师大学堂，是中国第一所国立综合性大学。北京大学历史悠久，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百余年来，北京大学作为中国顶尖学府之一，秉承“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的办学理念，聚集了大量著名学者，培养了众多优秀人才，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力。北京大学为民族振兴和解放、国家建设和发展、社会文明和进步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起到了重要的先锋作用。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传统精神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在这里生生不息、代代相传。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秉持“传扬政治文明、引领学术新潮、培养优秀公民、造就卓越领袖”的发展理念，将公共管理学科建设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紧密结合，多年来为中国和全球公共部门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复合型领导人才。本项目的战略定位是为全球公共部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熟悉中国现实、具备前瞻、反思和创新能力的卓越领导人才，学生能够系统掌握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的专业知识，运用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具备在复杂环境下分析解决公共问题的能力，成为高层次、复合型的公共部门领导者。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本项目的招生对象是世界各国对公共部门管理感兴趣的大学毕业生、政府机构工作人员、跨国企业、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国际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外国政府驻华机构、跨国企业驻华机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国际非营利组织驻华机构管理人员。

### **一、 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是全日制；
2. 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
3. 授课语言为英文。

### **二、 申请资格**

1. 申请人须是持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于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申请者，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并拥有已注销中国国籍的证明；
2.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毕业于非中国大陆院校的申请者必须持有

中国教育部认可院校的学士学位（不接受本科期间的跳级、插班）；

3.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入学要求；

4. 身体健康，无中国法律法规禁止入境的疾病。

### 三、申请时间及邮寄地点

申请人送交或邮寄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如邮寄申请材料以邮戳时间为为准。

邮寄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廖凯原楼 125 室 MPA 教育中心收，电话：  
(86-10) 62751642。

### 四、提交申请材料

1.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研究生）：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请登陆北京大学留学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并粘贴 2 寸免冠证件照；

2.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文件，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

注：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被拟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方可获得录取资格。

3.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须为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

4. 个人陈述（含研究计划），1500 字左右；

5. 两封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6. 语言（英语）考试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申请人母语为非英语者，需提交 TOEFL(iBT, 100 分以上) 或 GRE (315 分以上) 或雅思(7.0 分以上)成绩单；

7. 护照复印件，护照必须是入学后三个月内仍然有效的普通护照；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9. 英文个人简历。

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须提交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在申请时间截止之前邮寄或送达，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 五、申请费用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IMPA）项目申请费用为 800 元人民币。

申请材料不全或未交申请费，申请将不被受理。申请人须在提交报名材料前缴纳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联卡支付和网上支付（请根据留学生入学在线申请系统的提示进行网上支付），

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 六、院系初审

由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组织各专业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其来源学校、专业、学术水平、品德以及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选拔出参加院系复试的申请人，并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发放复试通知。

## 七、院系复试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MPA 教育中心组织该专业招生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招生专家组做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对申请学科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

招生专家组根据复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审查结果，综合评估考生水平，择优选拔，向 MPA 教育中心提交初步录取名单。

## 八、录取

1. 研究生院根据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复试结果，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予以公布。

2. 留学生办公室于 2021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

## 九、入学

新生于 2021 年 9 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 十、学费与奖学金

### 1. 学费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IMPA）留学生学费为 8 万元人民币/学年，学费总额为 16 万元人民币。

### 2. 奖学金

留学生可以申请以下三类奖学金：

(1) 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免学费，免住宿费，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生活费，提供医疗保险。

(2) 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学费补助。

(3) 北京大学留学生新生奖学金：免学费，每月提供生活费，提供医疗保险。

注：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评审。相关信息可查看网页：  
[www.isd.pku.edu.cn](http://www.isd.pku.edu.cn)。

## 十一、 签证、医疗保险和住宿

被录取的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1/202）到中国使馆申请来华的学习签证。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须申请 X1 签证，在抵达中国后 30 天内需要到留学生办公室将 X1 签证转换成学习的居留许可。

中国教育部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学生可于报到注册日当天，在报到处购买医疗保险。对于没有购买所要求的医疗保险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除部分奖学金项目录取的留学生外，其他一律不提供住宿；自行解决住宿的留学生，必须在租住房屋 24 小时之内到当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 十二、 毕业和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 十三、 其他事项

1. 有关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受到疫情影响，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 十四、 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电话：(86-10) -62751642

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电话：(86-10) -62751230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86-10) -62751354